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2018年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”  
(第一部分：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)

章程

除本章程外，亦請細閱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的《申請須知》及《補充說明：活動更改/取消》有關資料及表格，可於本辦網頁 (<http://www.gaes.gov.mo/students/plan>) 下載。

一、目標

鼓勵高校學生社團組織各類有助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，提升大專生的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才能，豐富他們的校園生活，以促進全人發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（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的澳門學生社團）。

三、資助範疇

配合施政方針和本辦工作而推行的活動或計劃，以及有助促進大專生的全人發展，將獲優先考慮，有關範疇如下：

1. 提升領導才能及活動策劃能力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；
2. 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歸屬感；
3. 培養正面價值觀、提升道德和公民素質；
4. 培養積極的大專生活，促進身心發展；
5. 有助開拓多元化的學習經歷；
6. 增強校園文化氣氛；
7. 協助於本澳升學的學生，以及在外升學的澳門生融入校園生活；
8. 有助加深升學就業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認識；
9. 其他經本辦分析後認為具有特定意義的活動。

（註：出外交流參訪的活動，請透過“特別專項資助”作申請。）

四、申請日期

第一期：2017年9月1日至10月11日

（接受於2018年1至8月所開展的活動，資助結果預計於2017年12月回覆。）

第二期：2018年3月1日至4月11日

（接受於2018年7至12月所開展的活動，資助結果預計於2018年6月回覆。）

※ 於2018年7至8月期間舉行的活動，申請者請考慮實際情況透過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請。

五、評審

1. 根據《高校學生活動資助審批準則》，篩選出不合資格的申請；
2. 一般透過計劃書分析作評審，如有需要，本辦將以電話或電郵與申請者聯絡；
3. 經分析後，本辦將批給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（或申請中的部分項目），並保留對審批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六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者／受資助者有義務出席由本辦為此資助計劃而舉行相關的活動（包括面談、說明會或分享會）。
2.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對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。

七、查詢

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本辦人員洪小姐或陳先生（電話：853-8396 9346／8396 9383；電郵：[afees@gaes.gov.mo](mailto:afees@gaes.gov.mo)）。亦歡迎預約作個別面談。